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本公司」)

股東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在遞交有關要求後於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內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交公司秘書收取，該要求可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如該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該要求無效，則會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故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上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的事項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如有關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如有關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

2. 股東提議委任董事的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交公司秘書收取，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規定。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欲就有關本公司的事宜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書面查詢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交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收取。本公司會於接獲有關查核後盡快回覆。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完